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度，我们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董事王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古俊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杨利成先生（主任委员）、赵小丽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利成先生、古俊飞先生、赵小丽女士组成，其中杨利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利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4. 1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8.1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2025.10.2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

善，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